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枝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照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故須為「票據權利人」始得聲請公示催告，至於基於受僱人、學徒或其他類似關係，受他人指示持有支票，依民法第942條規定，僅該他人或公司為該支票之占有人，受僱人等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對該持有支票之遺失，應以該公司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受僱人不得以其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遺失發票人張朝煜、洪桂芳所共同簽發票據號碼573514、573515、573516號之本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查依聲請狀所陳：「緣張朝煜、洪桂芳為擔保其債務，....簽發前開本票，...並提出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...」，惟依聲請人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抵押權人為第三人洪秋景，並非聲請人，則聲請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已有欠問。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9月15日命聲請人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23日具狀陳報：「張朝煜等2人前向第三人林秋景借貸，

前開本票交由第三人林秋景收執。...嗣第三人林秋景...將本票全數交付予聲請人，**委由**聲請人持有、**代為**行使權利及處理領款事由。...倘鈞院需補第三人出具之**委託領款**聲明書，聲請人願再補正...。」是聲請人已自承，其係受他人(林秋景）指示而持有前開本票，其係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本票，依照首開規定，第三人林秋景始為該本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自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